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江路办公区电梯

甲方：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东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4月22日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江路办公区电梯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1.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免费质保期** | 交货时间 |
| 1 | 有机房客梯 | 载重：1050kg；  层站：21/21；速度：2.0m/s  梯型：  上海三菱LEHY-III | 1 | 41.2万元 | 41.2万元 | 1年 |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圆整  ￥:412000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 | | | | | | |
| 甲方 | 联系人：温法林  固定电话：025-84648803 移动电话：/ | | | | | | |
| 乙方 | 联系人： 惠雯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18001595808 | | | | | | |

**二、交货地点：**珠江路696号。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验收：**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且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此期间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利。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接收并正常运行1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完税发票；未开具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若发生由甲方先行处理、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时，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如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能退还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剩余费用不予支付，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选项1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珠江路69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乙方：江苏东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9号3幢342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户名：江苏东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囯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536571794932